




本署檔號： SWD/S/115/21
電話號碼： 2892 5555
傳真號碼： 2838 012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補充資料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25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注資額外撥款[立法會CB(2)2077/13-14(01) - (02)號文件]要求我們提交補充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社會福利署署長
(吳家謙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擬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

補充資料

(a)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推廣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而設的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目的

透過基金推廣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目的是為商界提供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學校合作的平台，扶助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基金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或學校提出課餘學習及支援建議，目的是改善受惠學生的學習技巧、學習動機和學業成績；強化他們在自尊、自我管理、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技巧及面對逆境能力等方面的全人發展；支援家長，以減輕他們教養子女的壓力，並改善管教子女的技巧；或協助家長持續就業或投入勞動市場。

(b) 有關提出基金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由第七輪的 91 個減至第八輪的 63 個的評議

每一輪提出基金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商界伙伴的捐贈、申請時段、申請程序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本身的行政考慮。由於不少計劃的推行時間超過一年，部分非政府福利機構可能需同時管理多項計劃，或未能在每一輪都提交申請。儘管提出基金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數目由第七輪的 91 個減至第八輪的 63 個，但申請基金項目的數目則維持穩定，涉及的申請數目為第七輪的 148 宗及第八輪的 152 宗。



(c) 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委員。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審核個別基金項目申請及基金的運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多年來，共有25位人士來自社福界、商界和服務使用者獲邀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委任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的過程中，政府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能力、專門知識及經驗，而其政治聯繫不屬考慮因素。

(d) 基金受惠對象

基金的成立目的是鼓勵社福界、商界和政府建立三方伙伴合作關係，以扶助弱勢社羣。非政府福利機構獲商業機構捐贈推行社會福利計劃，政府福利機構已推行逾700項福利計劃，為包括殘疾或患病人士、需要更多社區支援的長者、來自貧困家庭或居住於弱勢環境的兒童、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受害人、失業人士、雙失青年、單親家長、少數族裔或新來港家庭等弱勢社羣謀福祉。

社會福利署
2014年11月